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财〔2023〕31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7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23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安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经 2023 年 7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28号）、《关于印发〈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的通知》（财会〔2022〕2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项目。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的财务管理基本原则是：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收支两条线”，非学历教育项目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坚持全成本核算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加强成本控制，保证服务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正向激励，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和分配机制，调动办学单位积极性。

第四条 校内有关单位按照职能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继续教育管理处是非学历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过程监管及绩效评价。

（二）财务处负责非学历教育项目全成本核算，依规进行收支管理和收入分配。

（三）实施非学历教育的各学院（部、中心等）等实体教学科研单位承担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单位分管负责人是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章 收费管理

第五条 对干部教育培训等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办学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及学校核算成本收费。严禁随意降低成本，损害办学质量。

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办学单位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提出收费建议，经学校批准后执行。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收费项目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二）住宿费是指非学历教育项目中学员及工作人员租住房间的费用。

（三）伙食费是指非学历教育项目中学员及工作人员用餐费用。

（四）场地费是指非学历教育项目中会议室或教室等租金。

（五）资料费是指非学历教育项目中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六）交通费是指用于非学历教育项目中人员接送以及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七）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文体活动费、

医药费等与非学历教育项目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来款到账后，办学单位提交认领及票据办理申请，经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后，由财务处建户入账，计提间接费用，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开具票据。

办学单位应当自非学历教育项目到款之日起一个月以内（12月到款的项目收入在当月办理），办理到款入账手续。当年到款应当在当年入账。

第八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到款方可开具票据。办学单位应当与项目合作单位核准开票信息，票据开出后原则上不退不换。

项目合作单位因特殊情况需先开具票据后支付款项的，项目负责人提出预借票据申请，办学单位负责人审核后，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批。

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财务处应当先扣缴税款，再开具发票。预借票据对应款项转入学校银行账户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办理进账和预借票据销号手续。预扣税费按原渠道退回，项目应交税费从本项目经费中扣除。

预借票据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学校预借票据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校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授意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三章 成本管理

第十条 非学历教育培养成本是指非学历教育开展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资源耗费，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师资费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二) 住宿费、伙食费按照成本测算标准支付；场地费按照项目到款的 10% 支付，办学单位应优先选择学校自有条件，不足的按照采购招标有关规定确定合作单位。

(三) 资料费、交通费及涉及大批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其他费用，按照采购招标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包括校级间接费用和院级间接费用。

(一) 校级间接费用是指非学历教育项目应分摊的学校人力资源耗费、物业服务、设备折旧、水电暖能源消耗、图书及网络等公共资源耗费。按照不低于项目到款的 20% 计提。

(二) 院级间接费用是指学院发生的与非学历教育项目相关的课程研发、聘用人员等支出。按照项目到款的 15% 预提计入学院绩效津贴户和事业发展账户，具体分配比例由学院自主确定。

(三) 长期培训项目、中外合作培训项目等特殊项目，实行一事一报，间接费用计提比例由办学单位提出申请，经继续教育管理处、财务处组织论证，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或项目目标完成时，尚未列支的资金，用于学院间接费用补偿，补提计入学院绩效津贴户和事业发展账户，具体分配比例由学院自主确定。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按照校级间接费用总额的适当比例，预算安排专项资金兑现绩效奖励。绩效奖励可用于支持办学单位事业发展、管理团队激励奖金和提高人员绩效。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绩效考核机制，继续教育管理处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规划实施绩效考核，按照以下原则对完成收入目标任务的办学单位予以绩效奖励：

(一) 项目开展规范有序，不随意降低成本、恶性竞争，损害办学质量。

(二) 聚焦中央和国家部署，专注学科相关领域持续研发高质量非学历教育项目，特色突出，品牌影响力大。

(三) 在干部教育培训、非学历教育相关的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

(四) 经费支出执行情况好。

(五) 人力资源效能高。

(六) 教学和管理服务质量好，学员评价和社会认可度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财务、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非学历教育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依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安交通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财务处负责。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学校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西安交通大学委托培养（自费）、旁听、短训班收入管理暂行办法》（（93）交财字第04号）、《关于修订〈西安交通大学委托培养（自费）、旁听、短训班收入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94）交财字第16号）和《西安交通大学干部培训基地培训经费财务管理办法》（西交财〔2018〕4号）同时废止。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
